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华莱斯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v78x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华莱斯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46127201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武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武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武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5LC4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锦干	2017035320352014320702000030	BH0080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锦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80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华莱斯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武旭	联系人	马武旭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联系电话	158618654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6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武行审备[2020]131 号 2020-320412-34-03-516935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m ²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31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华莱斯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及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模具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租用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1381.30 平方米。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31 号），项目总投资 316 万元人民币，购置高压气淬炉、气体回火炉、井式回火炉、电阻炉、低温烘箱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华莱斯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 1）。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机械零部件	50 万件/年	2400 小时

3、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原辅料毒理性质见表 1-3。

表 1-2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钢材	45#、Q235	1500	100	t	国内车运
	工业盐	/	0.2	0.2	t	
	甲醇	甲醇 99%,1t/桶	5	1	t	
	氮气	/	8	1.5	t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工业盐	白色固体，易溶于水。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	/	/
2	氮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化学式为 N ₂ ，CAS 号：7727-37-9，熔点-210℃，沸点-195.8℃，分子量 28.013，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所以常被用来制作防腐剂。但在高温、高能量条件下可与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变化，用来制取对人类有用的新物质。	/	/
3	甲醇	分子式:CH ₃ OH，CAS 号：67-56-1，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熔点：-98℃，闪点：11℃，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低毒。属于危险化学品。	易燃	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

表 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真空高压气淬炉	/	3	/
	气体回火炉	/	3	/
	井式回火炉	/	7	/
	电阻炉	/	1	/
	低温烘箱	/	1	/
	电焊机	/	1	备用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 层，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加工区等均在车间内布置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500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由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4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系统和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度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由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
	废水治理		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 25dB (A)	厂界达标排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员工均为周围村民或租住在附近的民工，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厂区东侧为梦特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武进东吴冷藏设备厂，北侧为岑阳路，隔路为常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车间东南侧 77m 处的陆家头。

出租方厂内布置 1 栋办公楼和 3 栋生产车间(分别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本项目租用车间二中 1000m² 从事生产，车间二西北侧约 3000m² 生产车间出租给常州聚东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7、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

(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1381.30 平方米。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洛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 5.68km，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为 18.87km，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

表1-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常州市）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	24.4	-	W 18.87km

武进 滆湖 省级 湿地 公园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 公园总体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括湿 地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等）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 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 用区、管理服务区	16.25	15.43	0.82	W 18.87km
太湖 （武 进 区） 重要 保护 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 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 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 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 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 道上溯 10 公里及西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 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 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 镇区。	93.93	-	93.93	SE 5.68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比60.6%；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比36.4%；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3.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2018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滆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2017 年 2 月），第七章节“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②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适用涂料，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0、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第 28 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 29 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

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 30 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

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要求：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严控的“两高”行业，不涉及煤炭使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规划等要求，所用能源为主要为电、水。生活污水可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环节均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不属于“散乱污”整治行列。

（6）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

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置车间进行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设备正在陆续进场安装（原车间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尚未进行生产，因此暂不存在环境问题。

1、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3）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消防设施。

2、出租方情况介绍

出租方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主要从事金属冲压件、波纹管设备及配件等的生产。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0 台/年波纹管设备、10 万米/年预应力波纹管、20 万米/年声测管、5 万套/年轴承及配件、1 万件/年五金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26 号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户包括常州聚东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登峰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华莱斯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区、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交通便利。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 %。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 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1.84 %，山丘一般海拔 70~150 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 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 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 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 %，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 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 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 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 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 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3.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根据常州气象台近些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1) 气温

多年年平均气温：15.4℃

多年年平均最高气温：19.9℃

多年年平均最低气温：11.9℃

极端最高气温：39.4℃(1978.7.10)

极端最低气温：-15.5℃(1995.1.7)

(2)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 kPa

年最高气压：104.7 kPa

年最低气压：99.0 kPa

(3)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8%

最大相对湿度：100%

最小相对湿度：6%

(4) 风况

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向，频率为 14%。

多年年平均风速：3.1 m/s

瞬间最大风速：20.3 m/s

(5) 降水

多年年平均降雨量：1067.0 mm

年最大降雨量：1466.6 mm

年最小降雨量：537.6 mm

日最大降雨量：172.1 mm

(6) 最大积雪深度：22 cm

(7) 最大冻土深度：12 cm

(8) 年雷暴日数：34.6 d

4.水文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 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9.4%。境内河流纵横弥补，主干河流 13 条，区内河道总长 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项目附近主要河流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如下：

(1) 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 时，容积为2.1亿m³。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

(2) 京杭运河

武进区19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运河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3.5m³/s，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10万分之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2004年12月动工，2008年1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墅堰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60m，河口宽90m，最小水深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7m，可通行1000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50.8km。

(3) 武南河

武南河全长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为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为潜水，埋深较浅，属降水蒸发型，水位、流向与附近河网、大型湖泊动态有关，水质较好，基本可达III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2) 水生生态

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溇湖有大面积的湖塘，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水龙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洛阳镇总体规划（2004-2020）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16-2020）》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于2006年6月4日经常州市规划审议鉴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主要内容

有：
城镇性质：常州市域以特色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型中心城镇。

产业定位：家电制造产业，电气产业，特色林果产业为主。镇工业园优先发展并重点扶植电子家电、机械、制冷设备、汽车配件、生物制药、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主要为纺织拉丝机的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业，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产业政策相符。

人口规模：近期镇区人口规模6.0万人，远期镇区人口规模8.9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近期用地规模720ha，远期用地规模1024ha。其中规划居住用地303ha，占建设用地29.6%；规划公共设施用地142ha，占建设用地13.9%；规划公园用地295ha，占建设用地28.8%；仓储用地15ha，占建设用地1.4%；规划绿化用地135ha，占建设用地13.2%。

总体布局：“三区四轴一带”。

“三区”——分别为“洛阳生态农林果区”“洛阳生活区”“洛阳工业区”。

“四轴”——一条是以规划朝阳路为南北向交通主轴，将洛阳镇的空间划分为工业区、生活区及生态农林果园区三个片区；一条是以中央大道-新科路为镇区东西向的发展主轴；另两条是分别以横洛西路和武澄路（戴洛路）为南北向的生活区和工业区的发展次轴。

“一带”——城镇生活西侧沿武进港形成纵贯镇域南北的一条绿化带。其间局部放大形成绿楔渗透于工业区内部和生活区之间，形成组团状的城镇空间形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洛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洛阳镇公用工程：

（1）供电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

(2) 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3) 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进港。目前洛阳有两座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镇南武进进港东侧，2008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进港，规划处理能力 1500t/d，已满负荷，“十二五期间将扩建 3000t/d，合计为 4500t/d。另一座位于戴溪，2009 年 8 月建成，2010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戴溪及周围村庄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进港，规划处理能力为 2000t/d。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洛阳镇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武南河。

(4) 供气

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西部门站供给。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要求，常州市“十三五”期间共设置 8 个国考断面和 25 个省考断面。2018 年，常州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9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7.9%，比去年同期提高 3.1%。其中，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IV 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比 36.4%；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18 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 2020 年，武进港、太溇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 2013 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9%、6.9%、19.5%和 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

（2）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8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8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武南河	武南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8.28~8.44	12~17	0.263~0.321	0.146~0.184
		平均值	8.36	14	0.300	0.163
	武南污水厂排口	浓度范围	8.30~8.41	13~18	0.286~0.398	0.117~0.155
		平均值	8.36	15	0.355	0.136
	武南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8.31~8.47	14~17	0.306~0.420	0.131~0.175
		平均值	8.39	15	0.379	0.152
标准限值		IV 类	6~9	30	1.5	0.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悬浮物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表 1 四级水质标准，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29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	191	160	0.194	超标

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00 倍、0.043 倍、0.429 倍、0.194 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N1）、南（N2）、西（N3）、北（N4）四个厂界及陆家头

(N5)、蒋家头 (N6) 各布设了一个点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 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 年 05 月 16 日	N1	2 类	57	60	49	50	达标
	N2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3	2 类	58	60	47	50	达标
	N4	2 类	59	60	48	50	达标
	N5	2 类	54	60	46	50	达标
	N6	2 类	54	60	45	50	达标
2020 年 05 月 17 日	N1	2 类	58	60	48	50	达标
	N2	2 类	56	60	48	50	达标
	N3	2 类	58	60	47	50	达标
	N4	2 类	59	60	47	50	达标
	N5	2 类	53	60	45	50	达标
	N6	2 类	54	60	4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T1、T2、T3、T4、T5、T6 引用 (2019) QHHJ-BG-(土) 字第 (1152) 号《常州聚东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台拉丝机生产项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对常州聚东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土壤的检测数据。引用因子及检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6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筛选值	管制值
	表层样 T1	柱状样 T2		柱状样 T3		柱状样 T4		表层样 T5	表层样 T6		
	0-0.2 m	0-0.5 m	0.5-1.5 m	0-0.5 m	0.5-1.5 m	0-0.5 m	0.5-1.5 m	0-0.5 m	0.5-1.5 m		
pH	8.44	8.23	8.11	8.23	7.70	8.09	7.59	8.14	8.38	--	--
砷	14.4	--	--	--	--	--	--	--	15.6	60	140
镉	0.14	--	--	--	--	--	--	--	0.12	65	172
铬(六价)	ND	--	--	--	--	--	--	--	ND	5.7	78
铜	33	--	--	--	--	--	--	--	30	1800	3600
										0	0

铅	37.1	--	--	--	--	--	--	--	56.8	800	2500
汞	0.280	--	--	--	--	--	--	--	0.346	38	82
镍	34	--	--	--	--	--	--	--	26	900	2000
四氯化碳	0.0054	--	--	--	--	--	--	--	ND	2.8	36
氯仿	0.0053	--	--	--	--	--	--	--	0.0035	0.9	10
氯甲烷	ND	--	--	--	--	--	--	--	ND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	--	--	--	--	--	--	ND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	--	--	--	--	--	--	ND	5	21
1,1-二氯乙烯	ND	--	--	--	--	--	--	--	ND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ND	--	--	--	--	--	--	--	ND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ND	--	--	--	--	--	--	--	ND	54	163
二氯甲烷	ND	--	--	--	--	--	--	--	ND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	--	--	--	--	--	--	ND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	--	--	--	--	--	--	ND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	--	--	--	--	--	--	ND	6.8	50
四氯乙烯	ND	--	--	--	--	--	--	--	ND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	--	--	--	--	--	--	ND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	--	--	--	--	--	--	ND	2.8	15
三氯乙烯	ND	--	--	--	--	--	--	--	ND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	--	--	--	--	--	--	ND	0.5	5
氯乙烯	ND	--	--	--	--	--	--	--	ND	0.43	4.3
苯	ND	--	--	--	--	--	--	--	ND	4	40
氯苯	ND	--	--	--	--	--	--	--	ND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	--	--	--	--	--	--	ND	560	560
1,4-二氯苯	ND	--	--	--	--	--	--	--	ND	20	200
乙苯	ND	--	--	--	--	--	--	--	ND	28	280
苯乙烯	ND	--	--	--	--	--	--	--	ND	1290	1290
甲苯	ND	--	--	--	--	--	--	--	ND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	--	--	--	--	--	ND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	--	--	--	--	--	--	ND	640	640
硝基苯	ND	--	--	--	--	--	--	--	ND	76	760
苯胺	ND	--	--	--	--	--	--	--	ND	260	663
2-氯酚	ND	--	--	--	--	--	--	--	ND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	--	--	--	--	--	--	ND	15	151
苯并[a]芘	ND	--	--	--	--	--	--	--	ND	1.5	15
苯并[b]荧蒽	ND	--	--	--	--	--	--	--	ND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	--	--	--	--	--	--	ND	151	1500

蒾	ND	--	--	--	--	--	--	--	ND	1293	12900
二苯并 [a,h]蒽	ND	--	--	--	--	--	--	--	ND	1.5	15
茚并 [1,2,3-cd] 芘	ND	--	--	--	--	--	--	--	ND	15	151
萘	ND	--	--	--	--	--	--	--	ND	70	70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陆家头	48	-58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400	SE	77	二级
	蒋家头	85	65			约 200	NE	110	
	曹家头	224	166			约 200	NE	260	
	张家坝	976	420			约 220	NE	1000	
	章家头	-153	114			约 120	NW	207	
	岑村村	-420	0			约 800	W	420	
	苏公岸	-248	-404			约 150	SW	479	
	网船上	-72	-458			约 120	SW	464	
	同家桥	0	450			约 150	N	450	
	莫家桥	-555	495			约 90	NW	710	

注：*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	依据
噪声	陆家头	SE	77	约 4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 号)
	蒋家头	NE	110	约 200 人		
地表水	戴溪	SE	556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 号)
	武南河	N	4100	中河		
生态环境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工业	W	18.87km	136.61km ²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18.87km	24.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SE	5.68km	55.4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75	35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CO	mg/m ³	10	4	—
				O ₃	μg/m ³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Ⅳ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表1四级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Ⅳ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1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表4-3 区域噪声标准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dB(A)	昼	夜			
				60	50			

(GB3096-2008)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限值 单位：mg/kg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厂址及 周边地区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1（第二类用地）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p>					
	表4-5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 mg/L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pH	—	
				COD	50 mg/L	
				氨氮*	5 (8) mg/L	
				TP	0.5mg/L	
		SS	1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1	TN	15mg/L	
<p>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武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p>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特征考核因子: SS。

1、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不需单独申请。

2、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处置率 100%, 不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 4-7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384	/	/	384
	COD _{Cr}	0.1536	0.1536	0.1536	/	0.0192
	SS	0.1152	0.1152	/	0.1152	0.0038
	NH ₃ -N	0.0134	0.0134	0.0134	/	0.0019
	TP	0.0019	0.0019	0.0019	/	0.0002
	TN	0.0192	0.0192	/	0.0192	0.005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租用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只评价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对各类机械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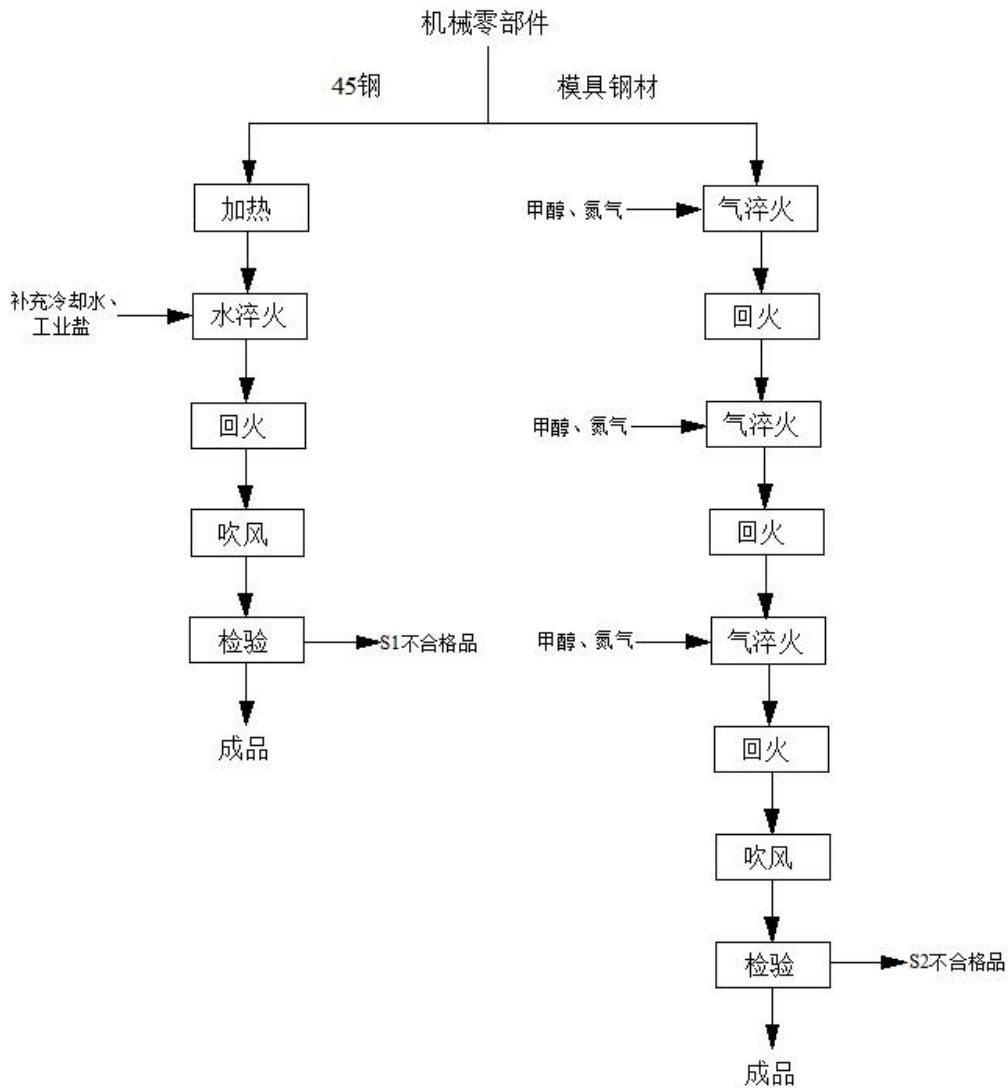


图 5-1 金属热处理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运来的机械零部件的材质进行水淬火、气淬火等。

（一）45 钢

加热：将客户运来的 45 钢进入电阻炉加热至 830~920℃。

水淬火：将加热后的 45 钢进入淬火池内，淬火后工件变硬、变脆。淬火水

重复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不外排。淬火池内定期添加少量工业盐，以增加工件硬度。

回火：淬火后机械零部件变硬，但同时变脆，此时需要进入气体/井式回火炉回火以降低工件的脆性，提高表面硬度、耐磨性和疲劳强度，并保持心部有低碳钢淬火后的强韧性，使工件能承受冲击载荷；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约400℃，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吹风：回火后的工件用吹风机进行吹干。

检验：回火、吹干后的工件经各类检验设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

（二）模具钢材

气淬火：将客户运来的模具钢材工件放置在真空高压气淬炉里真空加热至1030℃，此过程加入甲醇，目的是利用甲醇在高温下裂解成一氧化碳和氢气的保护气体提供热处理所需，防止工件氧化。然后通过电磁阀控制加入高纯度中性气体氮气进行冷却。

回火：淬火后机械零部件变硬，但同时变脆，此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放置回火炉上进行回火处理、部分放置在低温烘箱进行回火处理，回火炉和低温烘箱均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为200~600℃左右，可以降低工件的脆性，提高表面硬度、耐磨性和疲劳强度，并保持心部有低碳钢淬火后的强韧性，使工件能承受冲击载荷。

以上气淬火、回火工序重复进行三次。

吹风：回火后的工件用吹风机进行吹干。

检验：回火、吹干后的工件经各类检验设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2。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物产生量

1、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淬火使用的冷却水设备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中淬火冷却水补充量为 2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则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用水量为 48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废水中 COD_{Cr}、SS、NH₃-N、TP、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5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5-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化粪池	400	0.153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0.1152		300	0.1152	
		NH ₃ -N	35	0.0134		35	0.0134	
		TP	5	0.0019		5	0.0019	
		TN	50	0.0192		50	0.0192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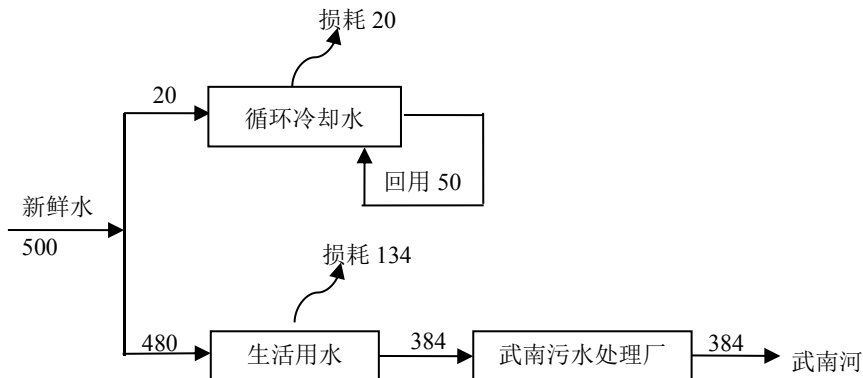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高压气淬炉、气体回火炉、井式回火炉、电阻炉和电焊机等，均安置在车间内。

表 5-5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真空高压气淬炉	3	85	隔声、减振	25
2	气体回火炉	3	80	隔声、减振	25
3	井式回火炉	7	80	隔声、减振	25
4	电阻炉	1	80	隔声、减振	25
5	电焊机	1	85	隔声、减振	25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公司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不合格品 (S1、S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率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5-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	--	--	3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铁	/	--	--	1.5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5	外收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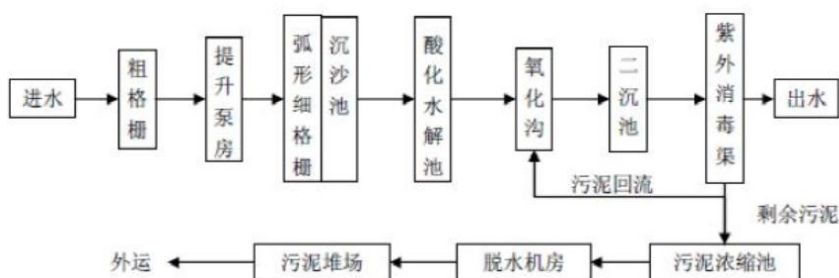


图 5-5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武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目前该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7.5 万 m³/d，尚有 2.5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4t/a（1.28t/d），占剩余处理量的 0.05%。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要求。因此，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厂废水。

(2) 排放情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

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2) 排放情况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2) 排放情况

经过上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5.地下水与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生产车间、危化品库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水厂供给，不开采以及使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文、地质问题，同时厂内针对各类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时对各类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场所进行检查，能够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减轻和预防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故本次评价认为拟

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功能。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84t/a	COD	400	0.1536	400	0.153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152	300	0.1152	
		NH ₃ -N	35	0.0134	35	0.0134	
		TP	5	0.0019	5	0.0019	
		TN	50	0.0192	50	0.0192	
电离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3	3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品		1.5	1.5	0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高压气淬炉、气体回火炉、井式回火炉、电阻炉和电焊机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5 dB (A)。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已建车间，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这些施工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的，经过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 384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WS-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WS-01	120.09353	31.627238	0.038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2 (1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400	0.000512	0.1536
2		SS	300	0.000384	0.1152
3		NH ₃ -N	35	0.000045	0.0134
4		TP	5	0.000006	0.0019
5		TN	50	0.000064	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36
		SS			0.1152
		NH ₃ -N			0.0134
		TP			0.0019
		TN			0.0192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NH ₃ -N、T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COD、SS、NH ₃ -N、TN、TP)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536	400	
		SS		0.1152	300	
		NH ₃ -N		0.0134	35	
		TP		0.0019	5	
		TN		0.0192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全厂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真空高压气淬炉、气体回火炉、井式回火炉、电阻炉和电焊机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5dB(A)。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②声级的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7-20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点位	位置	本底值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7.5	38.9	57.6	60	达标
2	南厂界	56.5	39.8	56.6	60	达标
3	西厂界	58	42.8	58.1	60	达标
4	北厂界	59	44.5	59.2	60	达标
5	陆家头	53.5	30.4	53.5	60	达标
6	蒋家头	54	34.2	54.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1) 本项目自行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m²,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土壤评价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III类”。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依据表 7-23 判定。

表 7-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梦特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距离车间东南侧 77m 处有居民点陆家头，西侧为江苏武进东吴冷藏设备厂，北侧为岑阳路，隔路为常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综上，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界定为**敏感**。

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结合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以及敏感程度，依据表 7-24 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

表 7-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三级”。

(2) 土壤基础信息

本项目所在的气象气候、地形地貌特征、水文地质见本项目第 2 章节。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选 T1，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7-25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单位	T1 车间东门	时间	2019.8.2	
经度		--	120.0829	纬度	31.6228	
层次		--	0.1m	0.5m	1.5m	3m
现场记录	颜色	--	暗棕	暗棕	暗棕	暗棕
	结构	--	团粒	柱状	柱状	柱状
	质地	--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砂砾含量*	砂粒* (0.25~0.075mm)	%	16.7	15.4	13.5
粉粒* (0.075~0.005mm)		%	66.5	69.1	70.7	69.5
黏粒* (<0.005mm)		%	16.8	15.5	15.8	15.0

实验室测定	其他异物	--	无	无	无	无	
	pH 值	--	8.30	7.64	7.74	7.8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8.1	19.8	10.0	13.2	
	氧化还原电位	mV	558	529	499	503	
	饱和导水率/ (cm/s)	垂直	cm/s	6.04×10 ⁻⁵	4.13×10 ⁻⁵	3.15×10 ⁻⁵	5.65×10 ⁻⁵
		水平	cm/s	7.18×10 ⁻⁵	4.89×10 ⁻⁵	3.89×10 ⁻⁵	6.93×10 ⁻⁵
	土壤容重* (kg/m ³)	g/cm ³	1.91	1.92	1.92	1.94	
孔隙度*	--	0.853	0.829	0.845	0.806		

注：*表示该检测项目不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委托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本项目所在地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16-2020）》中规划为工业用地，在未开发前为农用地。

（3）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工程组成，建设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可分为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服务期满后须另作分析评价，本报告不包含服务期满后内容。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包各生产车间、危化品库等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7-26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透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土壤环境预测与评价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报告不做分析。

②地面漫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上述废水水质非常简单，且废水池下方均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因此土壤通过地面漫流方式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③垂直入渗

本公司厂区危化品库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土壤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6、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金属

制品”中“68、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编），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7.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7.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①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N、TP；

②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7-28。

表7-28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年监测 1 天（昼间一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达标接管，对周 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电离电磁 辐射	/			
固体 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 外环境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接管标准	4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噪声	车间内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各厂界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0.2	
		不合格品	外售利用			
电磁辐射	/			/	/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达至规范化要求				/	
环境管理	达至规范化要求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请。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界外无环境质量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华莱斯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及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模具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31 号），项目总投资 316 万元人民币，购置高压气淬炉、气体回火炉、井式回火炉、电阻炉、低温烘箱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租用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1381.30 平方米。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员工均为周围村民或租住在附近的民工，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按行业分类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查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

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1381.30 平方米。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洛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常州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9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7.9%，比去年同期提高 3.1%。其中，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IV 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比 36.4%；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18 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滆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00 倍、0.043 倍、0.429 倍、0.194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废水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

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25dB(A)。

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25dB(A)以上。

(2) 排放情况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 100%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6.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废水共计384t/a，各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依托厂区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COD、NH₃-N、TP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TP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TP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COD_{Cr}、NH₃-N、TP新增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0.0192t/a、0.0019t/a、0.0002t/a。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租用常州天佑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7 出租方不动产证明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洛阳镇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